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303.5—2006/ISO 8566-5:1992  
代替 GB/T 14407—1993

GB/T 20303.5—2006/ISO 8566-5:1992

## 起重机 司机室 第5部分：桥式和门式起重机

Cranes—Cabins—Part 5: Overhead travelling and portal bridge cranes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起 重 机 司 机 室  
第 5 部 分 : 桥 式 和 门 式 起 重 机  
GB/T 20303.5—2006/ISO 8566-5:1992

(ISO 8566-5:1992, IDT)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  
网址 [www.bzcb.com](http://www.bzcb.com)  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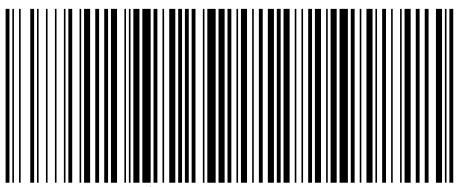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  
2006年12月第一版 2006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\*  
书号: 155066 · 1-28358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0303.5-2006

2006-07-19 发布

2007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6 取暖和降温

6.1 除极端恶劣的气候条件外,司机室在工作期间的温度应尽可能保持在15℃~30℃。

6.2 司机室的设计应使冷气和热量散失减至最小,除最恶劣的气候条件外,应确保室内温差不超过6℃。

## 前 言

GB/T 20303《起重机 司机室》分为5个部分:

——第1部分:总则;

——第2部分:流动式起重机;

——第3部分:塔式起重机;

——第4部分:臂架起重机;

——第5部分:桥式和门式起重机。

本部分为GB/T 20303的第5部分。

本部分等同采用ISO 8566-5:1992《起重机 司机室 第5部分:桥式和门式起重机》。

本部分等同翻译ISO 8566-5:1992。

为便于使用,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a) “ISO 8566的本部分”一词改为“GB/T 20303的本部分”;

b)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。

本部分代替GB/T 14407—1993《通用桥式和门式起重机司机室技术条件》。

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7)归口。

本部分由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负责起草,浙江箭环电器有限公司参加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赵春晖。

